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7

問題編號

200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問過去 3 年，每年審批食物業處所新圖則的數字為何？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開始，規定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才可申請牌照或轉牌後，有關數字截至 2006 年年底比 2005 年同期有否上升？審批建築圖則的服務承諾會否受到影響？有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及開支應付服務需求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就關於食物業處所提交建築圖則的申請個案，屋宇署沒有分項統計數字。有關在現存樓宇內的食物業處所的新牌照申請以及轉牌申請，申請人如要為處所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，便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提交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以供當局審批。在 2006 年，屋宇署審批各類樓宇(包括食物業處所)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個案，總數為 1 347 宗，較 2005 年的 1 116 宗為高。

在審批建築圖則(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)方面，屋宇署在 2005 和 2006 年就“60 日內審批新圖則”的服務目標，均能取得 99.9%達標的成績。我們認為現時的資源是足夠的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7